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全体董事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钱振宇、彭汛、孙民华、吴天翼、贡健、王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彭宗林、张明、徐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通过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核查，我们认为，2014 年半年度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春（签字）_____

张 明（签字）_____

徐文英（签字）_____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